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0年9月21日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01月11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3月10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1至4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1年。

第三條 畢業要求：完成基本考核與學位論文考試。

基本考核（學位論文考試基本要求）

第四條 需修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的研究所課程 24學分（不含論文），及格分數為70分。

第五條 需檢附經由本校圖書館所提供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未逾30%之比對結果報告。

第六條 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一般生：15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10學分為原則。（如超出範圍需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需選定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需選擇本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因論文研究專業需求，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方得選擇系外老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第九條 研究生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得更換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條 完成基本考核且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舉行，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次年或次學期重考，重考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發表研究成果。

其他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	名稱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要點，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內容修正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1至4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1年。	第二條 修業期限：一般生：1-4 學年； 在職生：1-5 學年。(不含休學期間)	內容修正
第四條 需修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的研究所課程 24學分(不含論文)，及格分數為 70 分。	第四條 需修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的研究所課程 20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及格分數為 70 分。	內容修正
第六條 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一般生：15 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10學分為原則。(如超出範圍需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第六條 每學期修業學分限制：一般生：3 -15 學分；在職生：3-12學分。(如超出範圍需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內容修正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需選定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需選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	內容修正
第十條 完成基本考核且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條 完成基本考核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內容修正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舉行，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次年或次學期重考，重考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系規定日期舉行，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次年或次學期重考，重考一次為限。	內容修正